

关于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 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推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发展，公司拟与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宏日”）成立合资公司—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。公司和长春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 60%和 40%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2.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九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审批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年2月3日

注册资本金：人民币8000万元（实缴3151万元）

法定代表人：洪浩

注册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
405-6室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、设备、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、咨询；
机械设备销售、技术服务；锅炉销售；生物质燃料销售；热力供应（凭
资质证经营）锅炉制造，锅炉及管道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。

2. 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

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
全资子公司。

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下属公司。

3. 经核实，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：公司按持股比例（60%）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
是自有资金。

2.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
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 生物质供热、生物质燃料销售、新能源（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、核能）发电、项目开发、项目投资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、管理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培训服务；配电网的投资、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；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金： 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

3. 股权结构

| 股东名称 | 认缴情况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期限 | 出资方式 |
|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| 600 | 2030-03-31 | 货币 |
|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400 | 2030-03-31 | 货币 |
| 合计 | 1000 | | |

4.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公司设董事会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两人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长，一名董事；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股东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产生；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成立合资公司，在清洁供热、增量配电网、储能、光伏、光热、地热、多能互补等方面进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、投资、运营管理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电源结构，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，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项目存在未能按期核准可能性。

应对措施：项目核准前暂不投资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